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一屆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

記錄：汪科員芩如

出席委員：

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鐘毓英代)

社會局蘇局長兼委員麗瓊(許玢妃代)

吳委員英明、白委員正憲、游委員美惠

陳委員清泉、范委員雲

陳市長兼召集人菊(請假)、范委員巽綠(請假)

邱委員晃泉(請假)劉委員進興(請假)、劉委員靜怡(請假)

吳委員玉琴(請假)、曾委員貴海(請假)、成委員令方(請假)

王委員宏仁(請假)、黃委員文雄(請假)、林委員永頌(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人事處郭副處長盈村

市府法制局許科長武德、陳編審裕凱

市立空中大學許處長文英、吳專案助理雨潔

市府社會局許副局長兼執行秘書玢妃、席科長震國、梁股長治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填報情形(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除編號3外，其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99年度人權學堂計畫案」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市府社一字第 09900204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截至 8 月份止，總計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17 場次，活動期間參與累計約 256 人次，平日參訪累計約 2,703 人次，人權許願累計約 301 人次，相關活動報導累計約 21 篇次(歷次活動辦理內容詳如附件二)。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辦理活動可將活動主題(如環境權、勞動權)等加入活動說明；除人數統計外，尚可列入參與性別、職業別、年齡等統計資料，將更可瞭解參與活動族群，以利日後活動推廣。
- 二、建議提供托育服務，可促進婦女族群參與人權活動。
- 三、教育部發行有人權教育電子報，是否可請教育局主動聯繫，將人權學堂活動加入版面報導，主動行銷推廣本市人權活動。
- 四、人權學堂的設置已經獲得許多迴響，巴拿馬副總統來台灣參觀高雄捷運，發現美麗島站設有城市學堂、人權學堂等學習大站，深受感動，表示未來該國捷運規劃將比照辦理。
- 五、日前帶領苓雅國中友善校園輔導團進行本市人權行程導覽，辦理成效良好，建議教育局可結合友善校園推廣活動，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
- 六、旅遊導覽的想法十分適合高雄發展，可以從美麗島站開始，參考波士頓「自由之路」的規劃，設置相關硬體設備，做出城市的腳印和相關說明立牌等，再透過精確的導覽、詳細說明簡介等軟硬體措施，讓人權教育在生活中被體驗。而人權學堂除辦理活動外應更積極辦理組織培訓的角色，建議加入人權志工的參與，亦可培訓人權志工進行人權城市導覽。

七、硬體的部分可以請文化局負責規劃，像是唐榮鐵工廠、鼓山派出所、高雄中學等，都有精彩的人權故事，硬體不一定要設置非常大，但就是一個「根知識」的發展，累積高雄市本身的歷史文化內涵。和歷史文化發展足跡有關的東西，教育局也需要特別重視這部分。

八、這學期社區大學人權班的同學將培訓成為人權志工，日後亦可作為人權導覽人員；目前全世界已有 17 個被認證的人權城市，有機會的話可以讓高市和這些城市連結、或是成為姊妹市。

市立空中大學：

- 一、人權學堂成立時已出版中英對照的人權城市的導覽地圖，並附有交通方式，民眾及學校索取踴躍。
- 二、人權學堂明年度除辦理人權活動外，希望可以進入高雄市各個行政區內，介紹人權學堂並招募人權志工；希望志工服務時數可加入社會局的志工服務認證，則可以吸引更多人力資源投入。
- 三、辦理人權插畫活動時，廣發公文給各縣市學校及團體，目前已有外縣市學校人權教育種子輔導團前來參觀，日後將繼續努力，讓觸角深入鄰里社區。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同意備查，人權學堂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感謝市立空中大學和許文英老師的經營。
-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積極辦理以下事宜：
 - (一) 聯繫教育部將本市人權學堂活動列入「人權教育電子報」版面報導。
 - (二) 將人權推廣結合「友善校園」方案，並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
- 三、本市人權旅遊導覽規劃，請文化局負責規劃本市人權行程導覽硬體設施，另人權導覽志工可由社區大學培訓。
- 四、請社會局寬列學堂經費辦理人權推廣活動。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2010 高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案」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高市府社一字第 09900204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自本(99)年 3 月至 7 月底止，本案問卷內容經徵詢人權委員會委員意見後，業於 6 月完成市府與民眾人權態度調查，並於 7 月下旬完成調查統計報告(報告摘要詳如附件三)。

委員發言摘要：

一、本調查發現對於同志伴侶的支持度很高，與一般對支持同志態度的調查數據不甚一致，要注意是否有研究上的偏誤，建議日後規劃問卷時可先設計檢測受試者是瞭解所謂同性伴侶的意義再詢問相關問項。

二、學習應和國籍無衝突，新移民受教育受限部分應想辦法突破。

三、市立空大對突破新移民教育權受取得國籍之限制部分相關構想，例如可接受領有居留證者，即可來空大就讀，日後拿到身分證後再發給畢業證書。但東南亞新移民因語文受限導致學習較困難，空大期望不只讓新移民擁有受教育權，未來也可以有志工伴讀，協助他們更快融入學習。

四、研究建議有提到「環境教育法」，請教育局研究後續的推廣。

主席裁示：

一、本案同意備查。

二、研究案中對本市人權實踐政策的建議請各單位參照，另「環境教育法」已於日前通過立法院審議，請教育局研議後續推廣事宜。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法制局

案由：謹就制定「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之過程及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力求契合本市特性及世界最新之人權發展趨勢，本局特委託台灣國際法學會詳細研究世界各大都市之實踐情況（美國紐約市、日本大阪府等），並草擬符合本市特性之人權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草案經本府秘書長邀集台灣國際法學會及本府所屬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進行逐條討論，並由本局分別於本市北區及南區召開兩場公聽會，廣邀本市各大婦女、勞工、身障、環保、醫療、消保、宗教、文化、法律團體、民意代表以及有意願參與討論、提供寶貴意見之市民朋友參與。
- 三、本局辦理 2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並彙整社會大眾意見後再次擬定草案，再於 99 年 7 月 12 日邀請本市人權委員專案討論後，提送 99 年 7 月 16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390 次委員會及同年 7 月 27 日本府第 1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送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在案（如附件四）。以上嚴謹之程序及過程就是希望使本自治條例草案能集思廣益且契合本市特性，真正成為保障本市市民人權之人權憲章。

委員發言摘要：請法制局說明主要修正的法規。

法制局：

本案經歷次公聽會、委員會、法規會等會議召開，主要修正部分如第 16 條工作權，由本府應促進勞動市場供給需求的平衡修正為本府應強化求職者求才者之就業服務；另新增第 25 條就業三權保障。此外，並參照委員意見針對法條及法條說明進行文字修正。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備查，請法制局將草擬過程歷次會議進行重點彙整，並製作表格摘要說明，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人權教育成果應更具體化，請人事處針對以下兩點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方案：「研訂具體指標檢測受人權講習訓練人員，以建立對人權認知之可信評量」及「訂立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在業務範圍內對現有法律進行檢視，以提出具體保障或改進人權的方案，或提出可保障人權之新法規」。嗣經第一屆第四次會議委員討論並經主席裁示事項：

(一) 請人事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二) 請人事處以人權委員會決議名義行文本府各單位，請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員工人權教育推廣並落實於市民服務。

二、有關上開裁示事項，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員工人權教育訓練推廣實施計畫」，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37227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員工人權教育推廣並落實市民服務(如附件五)。有關 99 年度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情形說明如下，並於活動後就參加人員執行滿意度及對人權認知程度進行問卷調查及評量：

1、99 年 5 月 25 日下午由空中大學假人權學堂辦理「人權教育系列一社會創新從都市經驗談起」，邀請本府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許文英擔任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

2、99 年 6 月 18 日下午由民政局假三民區行政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系列一人權大步走」，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徐正戎擔任講座，共計 84 人參加。

3、99 年 6 月 30 日下午由消防局假勞工博物館辦理「人權教育系列一談勞動基本人權及勞動節特展參訪」，除邀請義守大學工

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吳全成擔任講座外，並請勞工博物館安排勞動節特展導覽，共計 48 人參加。

4、另本處所屬人發中心 99 年度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班期計 4 班，列表如下：

班期名稱	辦理時間	課程主題	講座姓名	參訓人數
人權教育講習班(一)	990108	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	徐正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	87
人權教育講習班(二)	990517	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	徐正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	86
人權教育講習班(三)	990715	人權大步走	楊富強/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85
人權教育講習班(四)	991004	人權大步走	楊富強/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100

(二)有關鼓勵員工對現有的法令進行檢視修正或訂定保障人權新法令之獎勵措施部分，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37229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辦理，並請於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逕送本府人事處，獎勵原則如下（如附件六）：

- 1、對現有的法令進行檢視並經修正達 2 件以下，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一次；3 至 4 件，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二次；5 件以上，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一次。
- 2、新訂保障人權相關法規達 2 件以下，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二次；3 至 4 件，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一次；5 件以上，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二次。

主席裁示：本案續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游委員美惠

案由：是否可由教育局行文鼓勵國、中小學，於校外教學時參觀人權學堂。

教育局：將正式行文各級學校辦理。

決議：除行文外，請教育局準備書面資料於校長會議時報告本案，強化校長認知宣導，並訂出相關的推廣辦法，例如每個學校都要有人權種子講師。

提案二：

提案人：范委員雲

案由：建議將人權教育維護推廣納入本市學校教育評鑑；此外學校亦應維護學生人權，避免台南女中事件重演。

委員發言摘要：建議下次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學堂舉辦。此外教育局身負人權教育重任，建議教育局帶領人權教育輔導團列席人權委員會，更可感受人權推動之使命。

決議：

- 一、下次人權委員會地點訂於人權學堂舉行，人權教育輔導團並列席人權委員會，可一同參與討論。
- 二、請教育局研議就現有學校評鑑系統中，如何將人權推廣納入人權評鑑項目，若無法融入現有評鑑規則，則研議應如何辦理。

肆、散會（下午五時）